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已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開發區管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開展第二期發展計劃，加大廠房生產能力以應付客戶需求（「該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之公告，開發區管委會已於2022年5月為本集團於江寧開發區內提供適合用地，隨後本集團已於江寧開發區內落戶及設立鋅溴液流儲能電池研發生產基地，於2022年開始第一期發展計劃。

### 合作意向書主要內容

根據該項目，本集團計劃增加研發生產基地用地，擴大生產規模以及加大鋅溴液流儲能電池研發及生產能力。該項目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根據該合作意向書，開發區管委會將為該項目成立專門項目服務小組，為該項目的建設、審批和運營提供全方位政府服務，對該項目給予開發區管委會許可權範圍內的優惠政策以示支持。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例之條款外，合作意向書並不構成各方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 簽訂合作意向書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該項目如果實現能幫助本集團加強儲能電池業務板塊的發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賺取最多回報。因此，合作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與開發區管委會商討敲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該項目的細節。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遵丞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彭遵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fordoo.cn](http://www.fordoo.cn)